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原教師評估辦法 95 年 12 月 01 日校教評會通過
原教師評估辦法 95 年 12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教師評估辦法 97 年 05 月 20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5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80001248 號令修正，全文 10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競爭力、促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特依「大學法」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由本校支薪之各級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依本辦法每年辦理評鑑。醫療相關科部專任教師之評鑑方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採校、院二級二審制，醫學系採校、院、系三級三審制。每年三月底前，教務處須提供前二學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教學量性評估各項目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研發處須提供前五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量性評估各項目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相關單位須提供前三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服務量性評估各項目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經校長核定後送各學院參照；人力資源處則於每年四月公告教師評鑑辦理時程，教師檢附相關文件後，在規定期限內先交由系所主管查核，經系級(限醫學系)、院級教評會初審，結果陳送校教評會討論複審。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量性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依附表一、二、三辦理。
- 第五條 教學、研究與產學及服務與輔導量性評鑑總值計分方式詳如附表四。各系所教師得依意願自行選擇量性評估類別(教學、一般或研究類)，唯應符合下列特殊限制條件者，始得選擇教學或研究類：
一、平均每年有一件(含)以上由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5

年內至少有2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始得選擇「研究類」；

二、最近二學期平均上課學分數(不含減授學分數)達8學分(含)以上，或具教學型教師資格，或具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資格，或曾獲校級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始得選擇「教學類」。

第六條 專任教師量性評鑑總值低於 300 分且排名順序落於後 5%或近三年未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A&HCI、EI 論文或未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鑑為不通過。惟人社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採計 THCI (Core)、TSSCI 論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或專書篇章兩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論文兩篇、其他全文經專家審查後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兩篇、國家級藝術展演。

第七條 專任教師每年評鑑不通過者(新聘教師以到職後滿三年起算)，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且自該年度起不得晉薪，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亦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次年度複評通過者，自次年度起恢復上列之權利。倘複評未通過者，則提經各級教評會通過，辦理不續聘程序。

第八條 本校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教師因生產或育嬰、借調、進修留職停薪者或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後辦理延後該年度之評鑑，並得延長其升等年限。

第九條 各類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並逕行續聘：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總統科學獎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獲頒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五、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獎三年內)。

屆齡退休前三年之各級教師，得免辦評鑑並逕行續聘，於前述規範年限前一學年簽請所屬主管及校長同意後，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得豁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學—基本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二學年平均)；加分項目及點數(前一學年)，至多 150 分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實際課堂每週授課學分數(依學生修課人數加權計算學分數)	30	70	170	270	340	1.以全校專任教師前 2 學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後 5%平均為尚待改進 ≥後 5%平均<後 10%平均為普通 ≥後 10%平均<後 30%平均為良 ≥後 30%平均<全體平均為優 ≥全體平均為特優 2.核計方式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按學生人數倍率計算。
	2	教學評量成果	10	20	40	50	80	1.以教師前 2 學年度內所授課程進行評分「採取其平均值」。 2.評量規範依「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3.以評量積分進行全校性排比算： <後 5%：尚待改進 ≥後 5%<後 20%：普通 ≥後 20%<全體平均：良 ≥全體平均<前 30%：優 ≥前 30%：特優
	3	教師繼續教育時數 CFD	0	40	40	80	80	教師前 2 學年度內參加教師繼續教育時數平均值 ≥各職級基本時數為優~特優 <各職級基本時數為普通~良 =0 為尚待改進
基本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類別	項次	項目	記分說明
加分項目	1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	每件 90 分
	2	獲校內傑出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每件 90 分
	3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獎項	校級每件 60 分，院級每件 30 分，系級每件 15 分
	4	獲最佳教學主治醫師獎項	每件 60 分
	5	獲教育部優良課程獎項	每件 60 分
	6	指導學生獲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國際性獎項、全國性獎項	獲科技部計畫每件 15 分 獲科技部計畫且得獎每件 30 分 獲國際性每件 15 分 獲全國性每件 10 分
	7	在專業領域之外獲取教育或教學相關博士學位/碩士學位	博士 75 分 碩士 60 分
	8	擔任政府機構(如教育部)教育/教學研究計畫主持人	主持人每件 40 分 共同主持人每件 30 分 撰寫人每件 40 分 執行人每件 30 分
	9	除上述所列，其他符合教學實務升等計分之項目	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教學實務型計分標準(四)(五)(六)所列項目及計分辦理/每件

註 1：『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係以前二學年平均每學期實際課堂總時數除以 18 週列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專討可計時數及臨床教學時數。

註 2：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須經教務處檢視審議。

附表二：研究與產學—基本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五年平均)；加分項目及點數(前一年)，至多 150 分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計畫件數(有審查機制)	10	50	100	150	200	每年平均件數：≤0.2 件為尚待改進，>0.2 件<0.6 件為普通，≥0.6 件<0.8 件為良，≥0.8 件<1 件為優，≥1 件為特優
	2	計畫總經費	10	30	50	80	100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後 50%平均為尚待改進，≥後 50%平均<全體平均為普通，≥全體平均<前 50%平均為良，≥前 50%平均<前 30%平均為優，≥前 30%平均為特優
	3	研究論文積分	20	50	100	170	200	1.含期刊論文數、專書(作品)及專書論文數、專利或技轉件數等相關表現值，研究論文積分統計依本校「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計算 2.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後 50%平均為尚待改進，≥後 50%平均<全體平均為普通，≥全體平均<前 50%平均為良，≥前 50%平均<前 30%平均為優，≥前 30%平均為特優
基本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類別	項次	項目	計分說明
加分項目	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 60 分
	2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1.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每件 30 分 2.計畫執行期間內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共同主持人每件 10 分
	3	國際研究合作	獲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者，每件認列 30 分
	4	其他研究獎項	獲以下獎項，每一項 60 分： 1.東元獎 2.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 (1)卓越醫藥科技獎 (2)青年醫藥科技獎 3.王民寧獎 4.有庠科技講座 5.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7.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學術講座
	5	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案實收金額經費每 50 萬加 5 分
	6	執行人體試驗案	符合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依醫療法執行之人體試驗案(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案，且有受試者收案紀錄者得以依下列方式計分： 1.研究者自行發起者(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每件 60 分 2.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一期(Phase I)者每件 45 分 3.主持新醫療技術、新藥品人體試驗二期(Phase II)及三期(Phase III)者每件 30 分 4.主持新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者每件 45 分

類別	項次	項目	計分說明
			5.主持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人體試驗每件 45 分 主持上述合併類別人體試驗者依級別高者計分
	7	衍生新創公司	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每成立一間加 100 分
	8	創新技術獎項	1.國際發明獎：每一項發明獲獎加 10 分(同一項發明僅可認列一次) 2.國家新創獎：每獲一項加 60 分 3.臺北生技獎：每獲一項加 60 分

註 1：具審查機制之計畫補助機關為：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暨附屬機構、國衛院、教育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中研院/國科會、原子能委員會、農委會、環保署、勞委會等單位之補助計畫。

註 2：計畫件數及總經費均不含：1.卓越計畫 2.卓越後續計畫 3.核心設施 4.貴重儀器計畫 5.建教合作醫院及校際合作計畫 6.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7.教改計畫

註 3：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須經研究發展處、事業發展處或人體研究處檢視審議。

附表三：服務與輔導—基本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三學年)；加分項目及點數(前一學年)，至多 150 分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行政主管	10	10	50	100	120	曾擔任一級主管(含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及一級副主管)為特優，二級主管(含院級研究中心主任及二級副主管)為優，三級主管／四級主管／各級行政老師為良
	2	導師輔導任務	5	35	50	80	100	「導師輔導紀錄達成率」+「導師知能研習參與率」平均為達成率： $\leq 20\%$ 為尚待改進， $>20\% \leq 40\%$ 為普通， $>40\% \leq 60\%$ 為良， $>60\% \leq 80\%$ 為優， $>80\% \leq 100\%$ 為特優
	3	校(院)內委員會	10	30	45	70	90	曾擔任 1 次以上為普通，2 次以上為良，3 次以上為優，5 次以上為特優
	4	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行政配合度)	5	20	40	50	65	曾擔任 1 次以上為普通，2 次以上為良，3 次以上為優，5 次以上為特優
	5	校(院)外服務	5	25	40	50	65	曾擔任 1 次以上為普通，2 次以上為良，3 次以上為優，5 次以上為特優
	6	社團指導老師	5	10	25	50	60	曾擔任 1 次以上為普通，2 次以上為良，3 次以上為優，5 次以上為特優
基本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類別	項次	項目	計分說明								
加分項目	1	當選院級、校級優良導師	1.校內傑出優良導師獎項每件 90 分 2.校級優良導師獎項每件 60 分 3.院級優良導師獎項每件 30 分								
	2	獲教育部優良導師	1.教育部優良導師獎每件 90 分 2.傑出優良導師獎每件 120 分								
	3	賃居訪視服務	擔任賃居訪視導師每次 20 分								
	4	服務隊領隊老師	擔任一隊領隊老師 10 分，逐隊累計								
	5	服務學習指導教師	擔任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專業服務學習教師，並開設課程 10 分								
	6	當年度擔任國內外學會/協會理事長或期刊主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SCI、SSCI、EI 國際期刊主編、國際學會/協會理事長</td> <td>60 分</td> </tr> <tr> <td>SCI、SSCI、EI 國際期刊副主編/Section Editor；非 SCI、SSCI、EI 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主編；國內學會/協會理事長</td> <td>30 分</td> </tr> <tr> <td>非 SCI、SSCI、EI 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副主編</td> <td>15 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數	SCI、SSCI、EI 國際期刊主編、國際學會/協會理事長	60 分	SCI、SSCI、EI 國際期刊副主編/Section Editor；非 SCI、SSCI、EI 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主編；國內學會/協會理事長	30 分	非 SCI、SSCI、EI 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副主編	15 分
	項目	分數									
	SCI、SSCI、EI 國際期刊主編、國際學會/協會理事長	60 分									
	SCI、SSCI、EI 國際期刊副主編/Section Editor；非 SCI、SSCI、EI 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主編；國內學會/協會理事長	30 分									
非 SCI、SSCI、EI 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副主編	15 分										
7	杏林獎	獲獎每件 50 分									
8	醫療奉獻獎	獲獎每件 150 分									
9	衛生福利專業獎章	獲獎第一等每件 150 分，第二等每件 120 分，第三等每件 100 分									

註 1：社團指導老師係指：發有聘書之社團指導老師

註 2：校內委員會包括：校級(含一級行政單位功能性委員會)、院級及各系所級委員會

註 3：校外服務項目如下：

- (1) 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包含：審查委員(Committee member)、主任委員(Committee Chairman)、委員、顧問(Consultant)
- (2) 民間機關相關服務包含：國際學會幹事(Officer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國內學會幹事(Officer of Domestic Society)、顧問(Consultant)、國內學會理監事 (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國內學會召集人(Convener)
- (3) 國際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
- (4) 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

註 4：導師輔導紀錄達成率＝輔導紀錄總數/(導生數*2)

- (1) 每生每學年應有 2 次輔導紀錄
- (2) 每師每學年應參與 4 次研習

註 5：加分項目認定及核分，須經學生事務處、系所主管檢視審議。

附表四：專任教師量性評估評分總值(T 值×比重+ R 值×比重+ S 值×比重)

量評類別	教學 T 值比重	研究與產學 R 值比重	服務與輔導 S 值比重
教學類	60%	20%	20%
一般類	30%	50%	20%
研究類	20%	60%	20%